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天弘基金平安银行长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21,021,0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。

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票，共计 421,021,090 股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天弘基金平安银行长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天弘平安长江 1 号”）

2、持有股份的总数量：截止本公告日，天弘平安长江 1 号持有公司股份 421,021,0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，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

3、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：

过去十二个月内天弘平安长江 1 号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日期	减持方式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后持有 股数(股)	减持后持 有比例
2017/2 /13	大宗 交易	2.68	197,867,800	2.35%	421,021,090	4.99%
合计			197,867,800	2.35%		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的股份来源：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；
- 2、减持原因：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实现投资收益；
- 3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所持有的 421,021,0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；
- 4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；
- 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；
- 6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；
- 7、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天弘平安长江 1 号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天弘平安长江 1 号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股东；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7 日